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7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張承祝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邱意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之反訴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